

# 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懶人包



# 一、交通違規通知書

## ➤ 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樣式： (得郵繳案件)

### ◆ 違規通知單樣式1

**V** 得採網際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

**條碼一**

臺北市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

109505022 (2)1100518034-00023-3 01152 (通知聯)北市警交大字第 111242054 號

駕駛人(或行為人) 姓名: [ ] 性別: [ ] 地址: [ ] 本單可利用監理服務網、郵局或超商繳納  
出生年月日: [ ] 駕駛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 ] 代保管物件: [ ]

車牌號碼: [ ] 車軸種類: [ ] 車主姓名(或行為人)姓名: [ ]

車主地址: [ ] 同駕駛人(或行為人)地址: [ ]

違規時間: 110年 02月 22日 08時 03分  
違規地點: [ ]  
應到案日期: 110年 05月 03日 前

事實: 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顯示方向燈

違反條碼: 第 42條0項0款  
罰鍰: 400元  
應到案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中華民國110年03月18日 填單人: 警員 職名: [ ]

**條碼二**

**條碼三**



# 一、交通違規通知書

## ◆ 違規通知單樣式2

(當場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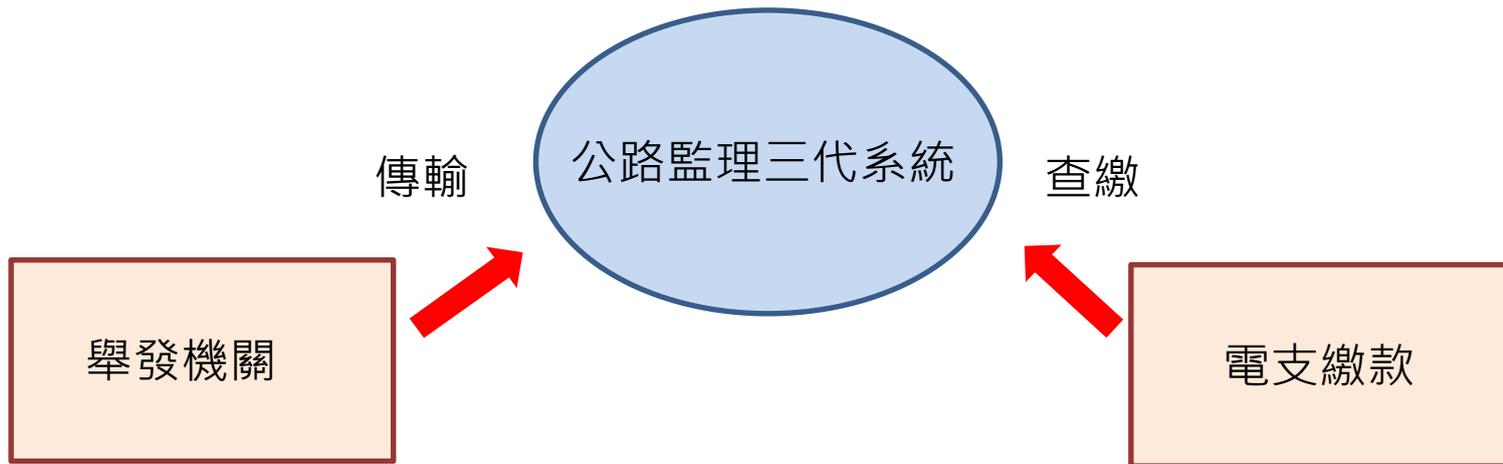
得採語音轉帳、郵繳或向金融機構繳納罰鍰

臺北市警察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得採語音轉帳、郵繳或向金融機構繳納罰鍰	
掌單字號 A02ZPD869 號	
被通知人姓名地址	
車主姓名	
駕照或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車輛種類	
牌照號碼	
代保費物件 0-無	
違規時間及違規地點 109 年 03 月 09 日 09 時 03 分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55 條	
違規事實 1 項 03 款	
5510302在 雙有紅線路段臨時	
到家日期 109 年 04 月 08 日前	
到案處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舉發單位 萬華分局交通分隊	
舉發單位電話 (02)23026555	
舉發員警	
舉發日期 109 年 03 月 09 日	
保險 00	
審核別 審核正常	
收受人簽章	
本單為正式通知單，請於5日內逕到案日期前繳納罰鍰或到案裁決	



# 一、交通違規通知書

## ◆ 資料傳輸



- ✓ 三段式條碼之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電支繳款
- ✓ 當場舉發→5日後繳款(俟資料傳輸)

## 二、常用電支繳款

### (一)、手機APP

1. iPASS MONEY、嗶嗶繳、橘子支付、元大銀行、街口支付、樂購蝦皮、永豐銀行(大咖DACARD)及全支付等8家支付業者之APP繳款。



◆手續費：13元/筆。

◆「不限」繳納受處分人本人的罰單。

## 二、常用電支繳款

### 2.APP操作方式：

- 1. iPASS MONEY：

生活繳費>>規費罰鍰稅捐>>選擇任一縣市>>罰鍰>>交通違規罰鍰-個人或法人>>輸入個人或公司資料>>依步驟繳款

- 2. 嗶嗶繳：

交通監理>>交通違規-即時繳費>>交通違規罰鍰-個人或法人>>輸入個人或公司資料>>依步驟繳款

- 3. 橘子支付：

生活繳費>>交通監理>>交通違規罰鍰>>交通違規罰鍰-個人或法人>>輸入個人或公司資料>>依步驟繳款

- 4. 元大銀行：

繳費/稅>>繳費>交通監理費/罰鍰>>交通違規罰鍰>>交通違規罰鍰-個人或法人>>輸入個人或公司資料>>依步驟繳款

## 二、常用電支繳款

- 5.街口支付：

罰鍰>>交通罰鍰(個人或法人)>>輸入個人或公司資料>>依步驟繳款

- 6.樂購蝦皮：

電子票券與繳費>>罰鍰與規費>>交通違規罰鍰(個人或法人)>>輸入個人或公司資料>>依步驟繳款

- 7.永豐銀行(大咖DACARD)：

帳單繳費>>更多繳費及代繳設定>>交通費>>交通違規罰鍰(個人或法人)>>輸入個人或公司資料>>依步驟繳款

- 8.全支付：

交通罰鍰>>交通違規罰鍰(個人或法人)>>輸入個人或公司資料>>依步驟繳款

## 二、常用電支繳款

### (二)、監理服務APP



Android



I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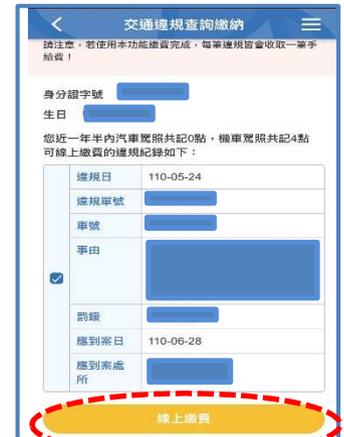
#### ◆手續費：

- 信用卡-上限20元/筆(限受處分人信用卡)
- 金融活期帳戶-上限15元/筆(限受處分人帳戶)。

## 二、常用電支繳款

### ◆ 監理服務APP操作方式：

規費繳納>>交通違規查詢繳納>>依步驟繳款



## 二、常用電支繳款

### (三)、監理服務網

◆ 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

◆ 手續費：

- 信用卡-上限20元/筆(限受處分人信用卡)
- 金融活期帳戶-上限15元/筆(限受處分人帳戶)。
- 台灣Pay( Qrcode)繳款-上限15元/筆(不限受處分人帳戶)



## 二、常用電支繳款

- ◆ 監理服務網操作方式：  
交通違規>>罰單>>交通違規查詢繳納>>依步驟繳款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process of online payment for traffic fines through the Traffic Management Service Network. It consists of four sequential steps:

- Step 1:** The user visits the homepage, where the 'Traffic 168' banner and the 'Traffic Management Service Network' logo are visible.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Home', 'Traffic Management', 'Penalty',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Online Payment', and 'Mobile App'.
- Step 2:** The user navigates to the 'Penalty' (罰單) section in the main menu.
- Step 3:** The user is on the 'Traffic Fine Query and Payment' (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 page. A login form is shown with fields for 'Personal ID Number' (身分證字號), 'Date of Birth' (出生年月日), and 'ID Card' (身分證), along with a 'Search' (查詢) button.
- Step 4:** The user is on the 'Online Payment' (可線上繳納) page. A table lists the fines, and the 'Pay Online' (線上繳費) button is highlighted.

全選	遮明日	事由	罰鍰	繳款日期	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年		10000	110年6月28日	繳

## 二、常用電支繳款

### (四)、語音

#### ◆語音繳納方式：

- 1.撥打412-1366或41-1366 接通後撥打用戶碼168#。
- 2.行動電話撥打該語音系統請加02。
- 3.請將身分證字號第一位英文字母轉換為2位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手續費：

- 信用卡-上限20元/筆(限受處分人信用卡)
- 金融活期帳戶-上限15元/筆(限受處分人帳戶)。

## 二、常用電支繳款

### (五)、PayTaipei

- ◆ **限**已向本所辦理罰鍰**分期**之案件，可利用**臺北市智慧支付平台(pay.taipei)**繳納罰鍰。
- ◆ **手續費**：3元/筆(**不限**受處分人帳戶)
- ◆ 支付業者:悠遊付、台北富邦、擘擘繳、歐付寶、橘子支付、宏基智通、麻吉行得通、拍錢包、遠傳、ezPay、街口支付及**全支付**等12家支付業者。

智慧支付APP下載

✓ 智慧支付操作方式：  
查帳單>>交通分期**罰鍰**>>輸入資料或  
繳費編號>>依步驟繳款

